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 务 类)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4-043-FW-GK

标 包 编 号：1

项 目 名 称：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
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
务

采 购 人：兰州大学

代 理 机 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4-043-FW-GK

2. 招标内容：

标段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分包要求
1	150	1	全过程咨询服务	C11040000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	项	1	不分包

3. 项目预算：15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5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特定资格要求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①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



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③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④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各环节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须配备齐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5）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



1.41.35.55:3060/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兰州大学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 730010

联系人: 王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912831

联系人: 柳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0931-8912775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 14楼1407室)

邮编: 730030

联系人: 雷欢、范玉琛

联系电话: 0931-29097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1	招标文件编号	LZU-2024-043-FW-GK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王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831 联系人：柳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0931-891277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4楼1407室） 联系人：雷欢、范玉琛 联系电话：0931-290976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特定资格要求2: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担任, 其他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①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 ④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各环节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须配备齐全,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p>(5)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p>
5.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方), 牵头方为监理。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执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类型优惠3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限价2000元/项目，最高限价60000元/项目。 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联系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分钟，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上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按拒绝处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双面打印，胶装）寄送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4楼1407室）。 3、代理机构邮箱：420940846@qq.com。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工具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



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执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类型优惠3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限价2000元/项目，最高限价60000元/项目。 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



限公司 帐 号：010410122000130231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联系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 纳税证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1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仅牵头方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仅牵头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 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特定资格要求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①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③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④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各环节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须配备齐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10.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电 话：_____ 真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 LZU-2024-043-FW-GK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终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LZU-2024-043-FW-GK

包号：1

单位：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须分别报价	总价（万元）	（监理和设计还须报费率，最终根据实际造价结算）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业绩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2) 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拟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工作年限

2) 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勘察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设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 监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五) 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六)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十七)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900万元，建安投资约1200万元，全过程咨询费概算150万元。

二、报价要求

参考收费依据结合市场，充分考虑自主报价，根据服务内容分项报价及总价（**监理和设计须报费率，并按照建安投资乘以所报费率得出相应报价，最终根据实际造价结算**）

三、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及后续配合；

2. 设计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发承包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阶段的进度审核、各类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审核，暂估价项目询价，竣工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及配合审计等造价咨询工作；

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报建报批、前期准备工作、工程设计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工程施工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工程检测委托、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移交及保修管理。

四、服务期限

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到最终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竣工日期2025年10月。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察隅乡阿扎村。

（一）工程勘察

1.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1.1 勘察费包含的内容：岩土取样、土工试验、施工设备使用及转移、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因为场地限制或旧建筑物尚未拆除而设备需多次拆迁而发生的搬迁、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工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在合同价中。

1.2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和调查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和调查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3 勘察和调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4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1.5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2. 勘察依据

2.1 采用国家及行业有关“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地基基础”、“抗震”、“基坑支护工程”、“勘察外业”、“土工试验”、“地基处理”、“建筑桩基”等设计或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作为依据编制勘察方案。

2.2 本工程勘察应符合下列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19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50218-9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0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GB/T50145-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0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拟修建工程概况、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及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等要求，该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岩土工程特性、分布规律，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供各个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参数；

(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4) 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提供拟建场地抗震基本条件，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判定拟建场地地基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埋深、地基处理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

(6) 提出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的选择建议并提供基坑开挖设计的岩土技术



参数,同时对基坑开挖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等环境岩土工程问题作出评价及建议。

4.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勘察采用钻探、井探、原位测试并配以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手段。

4.1 勘察点平面布置

勘察点布置应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其它国家、地方现行规范相关要求。

4.2 勘察孔深度的确定

5. 勘察成果要求

5.1 勘察工作进度应符合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的要求,根据设计进度需要提供合格的岩土勘察成果文件。

5.2 勘察成果:最终勘察成果为书面提供10份,具备勘察条件后15日历天提供勘察成果,期间可按设计进度陆续提供中间报告或资料。

(二) 工程设计

1. 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室外景观设计等。

2.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 成果要求

4.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等负责。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成果文件深度需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因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4.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5 天	文本及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天	

（三）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四) 造价咨询

1. 工作内容: 发承包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实施阶段的进度审核、各类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审核, 分阶段结算审核以及竣工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工作。

2. 成果要求:

2.1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



告第 77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

2.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应符合以下约定:

(1) 咨询人应对本项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工程计量与计价的准确性负责;

(2) 咨询人须对本项目实行负责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包括工作底稿、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报告、招标控制价(含纸质版、电子版)、清标报告及相关记录;

(4) 咨询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等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 审核工作应符合以下约定:

(1) 咨询人应对工程结算审核方法的正确性,工程结算审核范围的完整性,计价依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工程计量与计价的准确性负责;

(2) 咨询人须对工程结算审核实行编制、审核、审定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并明确审核、审定人员的工作程度;咨询人承担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应当实行个人签署负责制,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包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底稿、结算审核协调会议纪要、有关价格或费率确定的文件、审计报告在内的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其中,咨询人提交的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量计算书、价格计算书、结算造价确定的过程文件等;

(4)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的规定。

(五) 工程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技术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的建设相关手续、



设计管理、策划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现场技术咨询与管理、安全质量技术咨询与管理、参建单位管理、信息化管理、组织第三方检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办理该工程全建设周期的各类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划拨手续、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各类工程验收手续、市政各接口（包括雨污水、供水、供电、热力、燃气、电讯、交通、绿化、环卫环保）提供技术咨询及协调。

上述各类政府手续应按照委托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加以及时有效办理。

（2）设计咨询

1) 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可实施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形成设计优化报告，避免在工程的质量标准和使用功能上出现差错。

2) 组织对各阶段相关专业施工图进行统筹优化。

3)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和技术协调。

4) 负责与市政、电力、燃气、水利、通讯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3）策划管理

1) 目标策划。

确定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确保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

2) 管理组织机构的策划。

确定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体系。

3)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策划。

4) 总控计划策划。

根据项目建设总进度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WBS）。

5) 招标采购策划。

实施的时间进行策划，编制招标采购方案。

（4）合同技术咨询

1) 各类合同的谈判、执行、管理工作。



2) 对各类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内容提供技术咨询, 以避免合同条款的不当和漏洞, 减少合同风险。

3) 进行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 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以及合同的修改、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

4) 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 制定防范性对策, 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办理合同索赔事宜。

5) 建立合同台帐, 每隔 15 日进行汇总并提交委托人。

(5) 招标采购管理

1) 根据总进度要求制定项目招标计划, 组织编制各子项目招标计划方案, 开展招投标工作。

2) 完成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的编制与审核。

3) 编制并梳理形成材料、设备采购技术参数需求, 收集各类材料信息, 确定品牌范围。

4) 审查招标工作程序、计划、招标文件,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答辩, 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6) 施工现场技术咨询与管理

1) 配合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与消防、环保、通讯、劳动保护、人防、抗震、监测等部门协调工作。

2) 协调现场拆迁工作,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和临时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在委托人的指导下, 具体办理、落实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相关手续, 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水电的管理。

3) 项目现场需派驻协调沟通能力强、有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 (具备国家建筑类相关执业资格), 从委托人角度对合同执行, 现场工程质量, 工程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 签证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管理。

4) 审核第三方编制的各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检查落实第三方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掌握第三方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持证上岗及履约能力, 以及各级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及配备、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协调总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及各设计人之间的关系，提供合理化建议，协调各专业工程现场施工的安排。

6) 对项目建设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技术评审会，形成书面报告或结论性意见。

(7) 安全质量技术咨询与管理

1) 依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等。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检查、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规范设计要求对参建单位加强管理，控制工程质量；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建设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

3) 掌握各参建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措施情况，对不妥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分析责任、组织整改，每月书面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报告）。

5) 全面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督促监理单位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参与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6) 如发现安全问题或事故时，及时组织应急抢救，督促监理、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事后应组织事故调查、分析责任、组织整改，每月书面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工程安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7) 其它质量管理工作。



(8) 参建单位管理

1) 负责监督、控制、协调、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和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分包商，下同）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安全、进度、技术方案、质量、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

2) 制定技术咨询相关制度，组织召开例会、各项专题会议等，并做好会议纪要与资料整理。

3)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发生的争议。

(9) 信息化管理

1) 项目资料依据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2) 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项目各类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存储、发布，编制建设信息动态月报告和项目建设大事记。

3) 组织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例会、专题会议，并编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

4) 经委托人签批后，发出各类指令单、工作联系单等工程函件。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档案收集的指导，督促并检查各单位收集施工等过程资料，并组织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资料的汇编和移交。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声像资料、电子资料的日常收集、积累、保存、移交。

7) 组织各参建单位根据要求对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审核。

8) 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城建档案馆验收移交手续。

1.2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配合委托人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及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8)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每月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9)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0)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1)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2)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2	商务部分 (30)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分
		勘察类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在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分
		设计类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在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0分



3	技术部分 (60)	监理类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理负责人在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得1分, 满分5分。	5.0分
		造价类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造价负责人在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担过类似业绩得1分, 满分5分。	5.0分
		勘察实施方案	勘察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可行的得5分; 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设计实施方案	1. 设计方案能够体现项目特点、功能合理与环境协调的得10分;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方案有明显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方案在技术、经济指标、材料选用等方面: 具体可行、全面完整, 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8分; 基本可行得4分; 片面简单、欠缺空洞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过程服务措施合理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0.0分
		监理实施方案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在人员组织机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 配备合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简单有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分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在人员组织机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等方面: 配备合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基本可行得3分; 内容简单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管理目标明确、对建设各环节管理方法措施得当得10分, 能够基本满	10.0分



	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在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措施等方面： 具体全面、充实详细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合理化建议	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一项加1分，满分5分。	5.0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西藏察隅野外站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词语限定2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2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2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2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3

七、签约酬金3

八、服务期限4



九、双方承诺4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6

1. 定义与解释6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8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10

4. 管理及文档12

5. 违约责任13

6. 支付14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14

8. 争议解决17

9. 其他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20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兰州大学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西藏察隅
野外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西藏察隅野外站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察隅乡阿扎村
3. 项目规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500平米，为新建科学观测台站。
4.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估算约1900万元，建安投资约1200万元。
5. 项目服务周期：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到最终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竣工日期2025年10月。

二、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及后续配合；
2. 设计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发承包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实施阶段的进度审核、各类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审核，暂估价项目询价，竣工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及配合审计等造价咨询工作；
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报建报批、前期准备工作、工程设计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工程施工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工程检测委托、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移交及保修管理。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控制总造价在批复总投资范围内。
2. 项目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
3. 项目工期目标：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使用。



4.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1			
2			
3			
.....			

以上各项酬金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咨询费和外出考察费，以及人员工资、办公用房、差旅与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耗材、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



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不因工期延长和投资增加而调整，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费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技术要求及其附录
5. 通用条件
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支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4.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2.1.5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2.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1.8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1.9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7.3.1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7.3.3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4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6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7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



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8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9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及后续配合；

(2) 设计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 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 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 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发承包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实施阶段的进度审核、各类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审核, 暂估价项目询价, 竣工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及配合审计等造价咨询工作。

(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报建报批、前期准备工作、工程设计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工程施工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工程委托检测,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移交及保修管理。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现行的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 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2021])的实施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阶段文件、报告、批文,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及其他合同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决定意见、确定的方案等。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无。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职责：主持并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的全部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履行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义务，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对外协调和处理与工程相关事宜；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内部专业咨询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咨询人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作完成后30日内现场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8间房屋，供受托人无偿使用。办公家具及设备由受托人自行配置。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阶段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2）工程开工后，各专业人员未及时进场。

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前，如果咨询单位擅自更换其咨询服务人员，按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阶段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专业咨询人员1万元/人次扣除咨询费作为咨询单位违约金，同时委托方保留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权力并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签约酬金中扣除。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按各项目完成节点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调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无调整。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无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前更换总咨询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技术咨询负责人的，委托人可以直接暂停与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受托人还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委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酬金中，由受托人自己承担。

8.2 检测、审查费用：需由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费用、施工图审查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8.3对项目建设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组织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形成书面报告或结论性意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____/____。

8.5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受托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直接或间接地擅自向第三方透漏项目信息。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6 知识产权

8.6.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8.6.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8.6.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您对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 请为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 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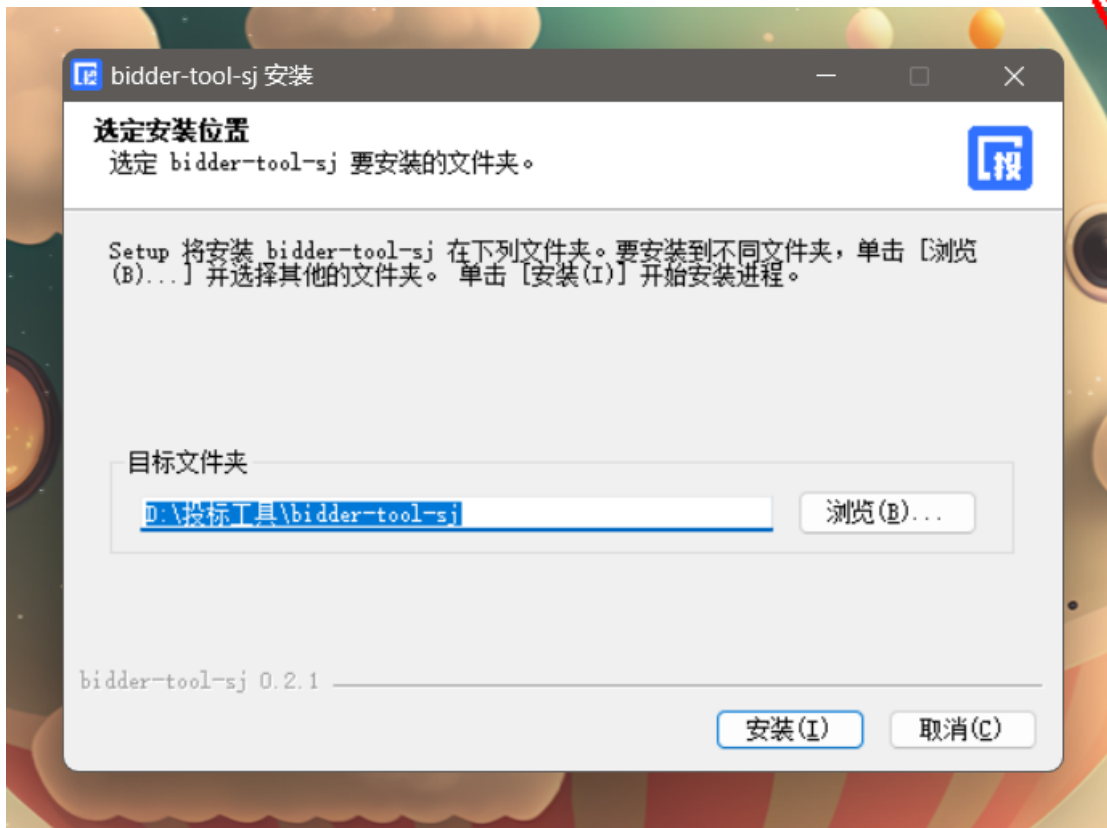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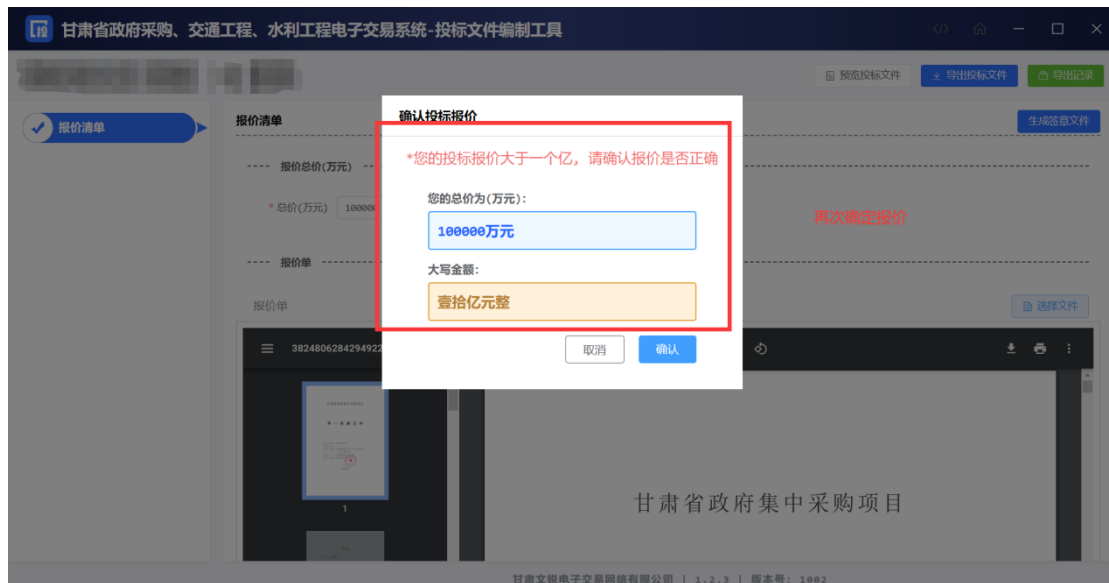
3. 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4. 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投标工具现在是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盖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2 投标语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2 投标语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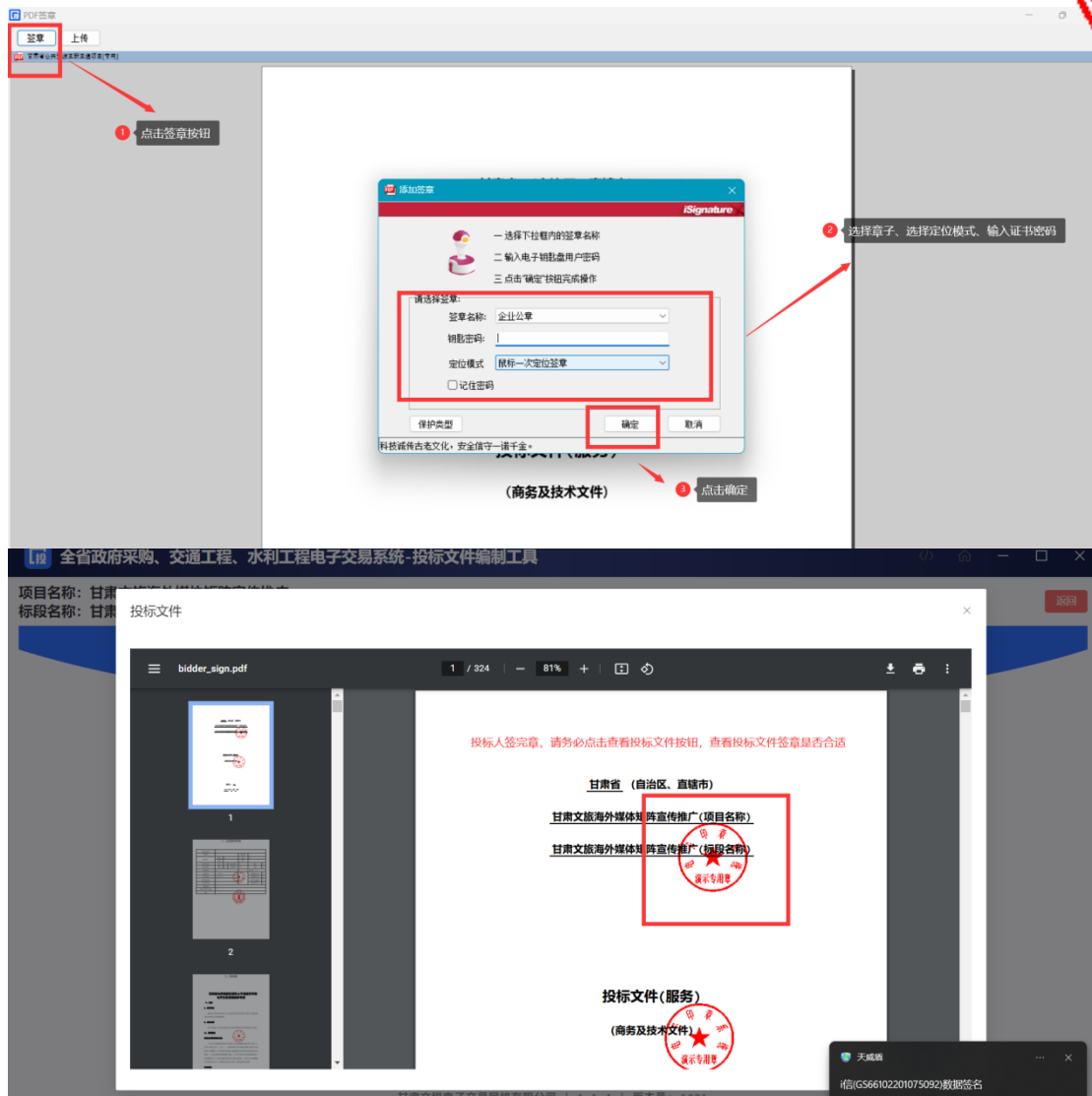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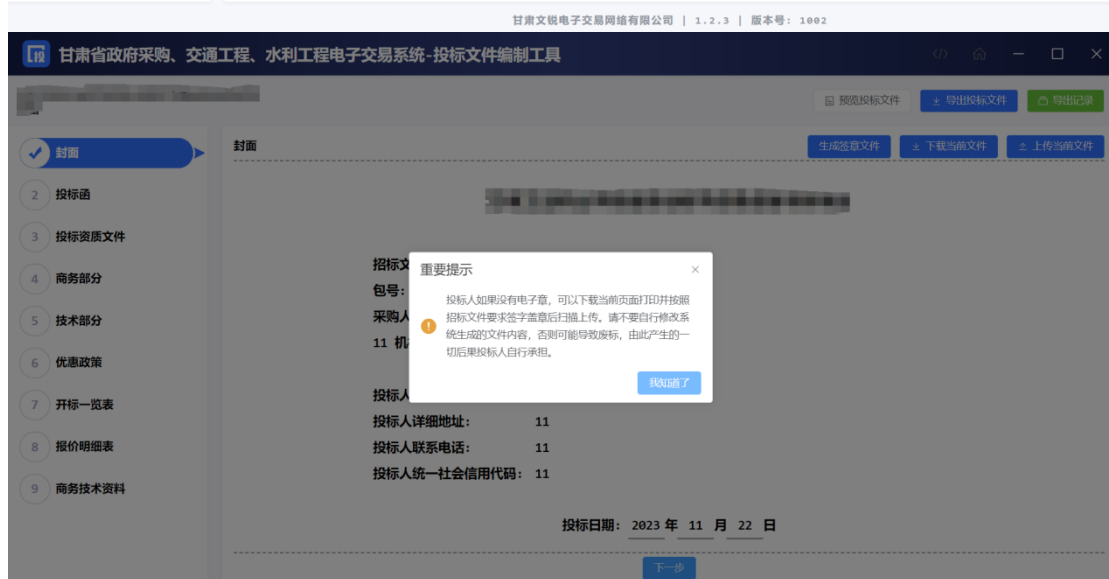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盖章。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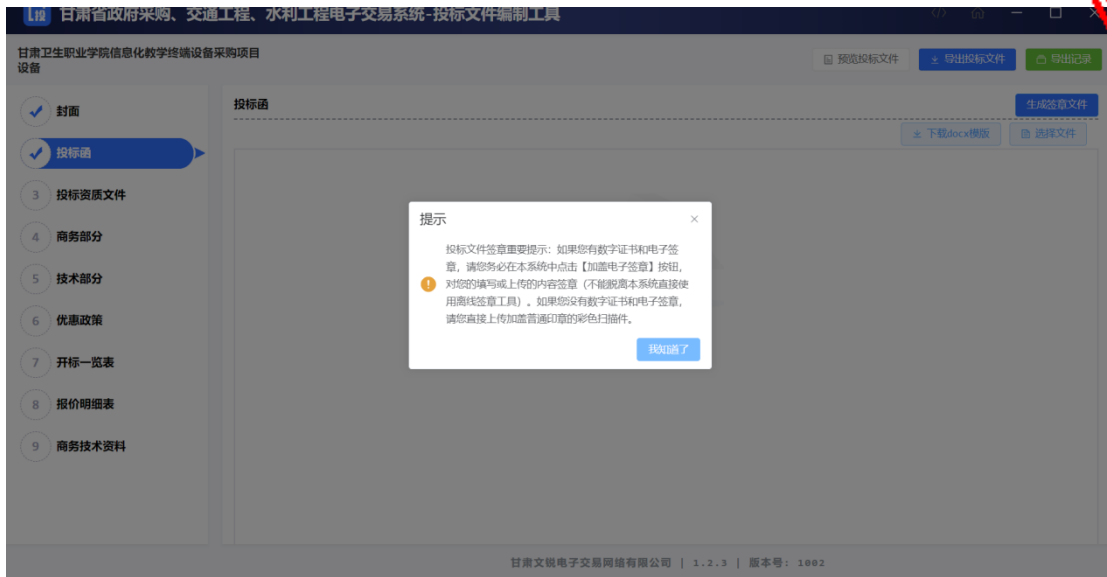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3 投标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生成签章文件

----- 商务分投标项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总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是否全面具体, 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生成签章文件

----- 技术分投标项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指标每条款负偏扣2分, 无标扣项为一般指标每条款负偏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需求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 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 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 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 科学合理, 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 较科学合理, 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 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浏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签章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浏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4.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PDF版）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tbsx；一份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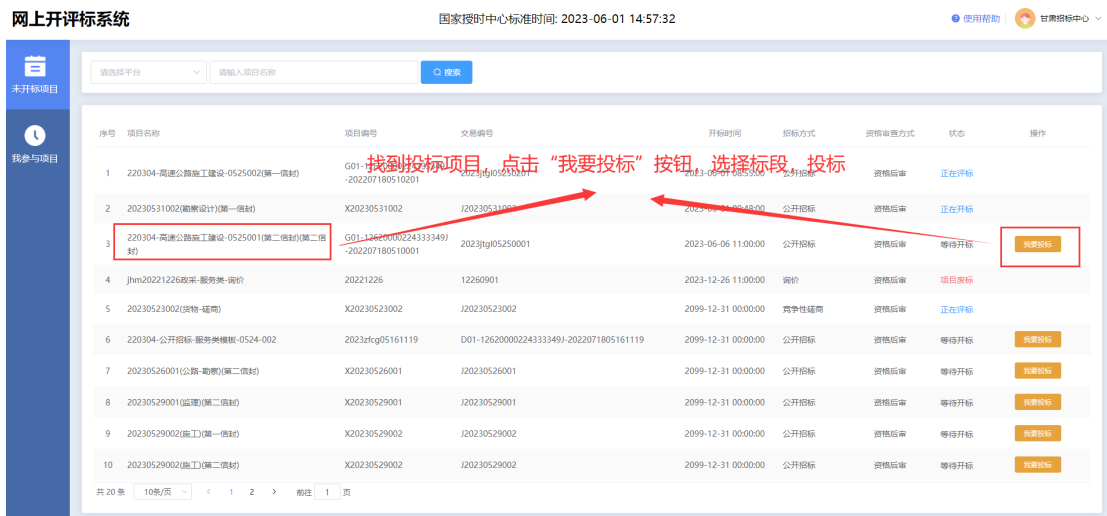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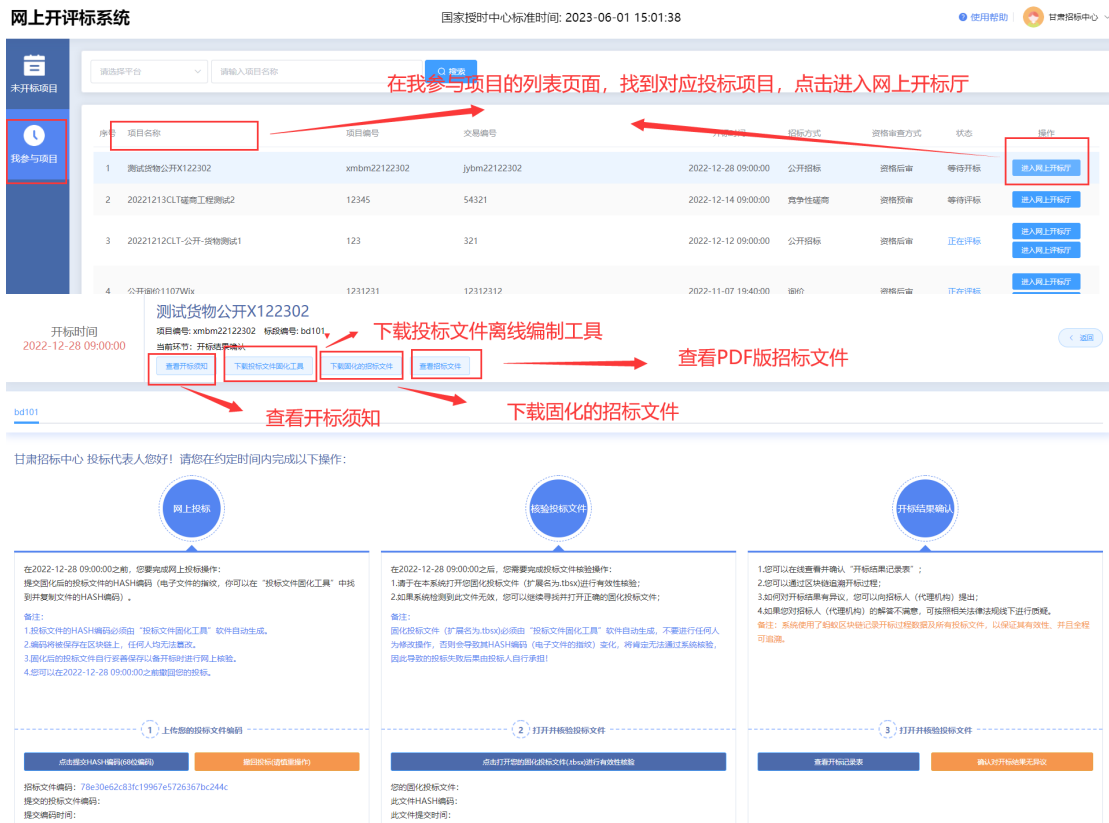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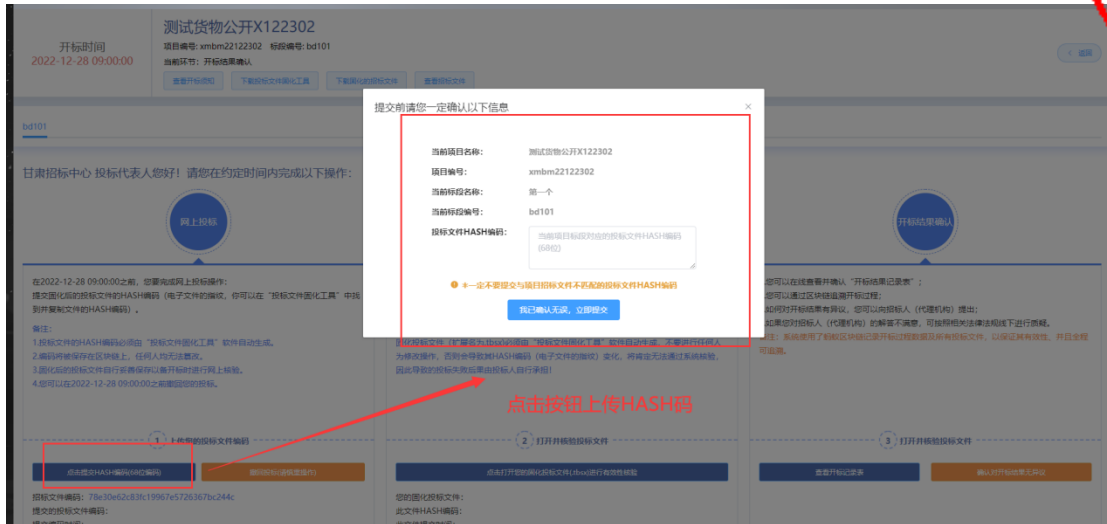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1.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 2. 核领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领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进行有效性检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
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检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登录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维权。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打开并核领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领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码: 78e30e6283fc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的时间:

您的加密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mbm22122302	j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LT蔬菜工程测试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询价110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货物磋商110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货物公开1107Wj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货物001	AS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公路甘南路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349J -20220819-039497-2	ZKGS-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否
是否回复: 否

回复澄清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澄清发起时间:
澄清截止时间:
是否延期澄清:
是否回复: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标段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澄清说明内容	你没有响应投标函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认回复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9:40:00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正在评标

公开询价1107Wjx

23432432

多轮报价

查看更多>>

轮次: 2

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30:00

报价单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50:00

是否最后一轮:

[撤回hash码](#) [上传报价单](#)

hash码: 8698314755a711171f54d2be2dc0a2f

报价单: